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更新财务  
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鉴于公司已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版）》《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半年报更新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